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有關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謹此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第15條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B.2.4(a)條，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在該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健先生自2010年9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11年；蕭兆齡先生自2010年9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11年；及梁志雄先生自2011年2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1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該通函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